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學年度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二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三、高級中學推廣生命教育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加強生命教育之宣導，增進教職員生及家長生命教育的觀念。

二、輔導學生認識自我，建立自我信念，進而激發潛能，實現自我。

三、協助學生建立正確人生觀，陶治健全的人格，成為跨世紀的現

代化公民。

四、充實師生的人文內涵，提昇生命的尊嚴。

參、組織：

一、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
二、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理生命教育之推動並主持會議。

三、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，負責文書事務作業。

肆、職掌：

一、擬訂並推動年度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督導辦理校內各項生命教育活動及校外生命教育參訪活動。

三、負責考核生命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
伍、任期：隨職務任期變動。

陸、會議：

一、本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檢視校內 既定的推展工作。

二、若遇特殊偶發狀況，得由召集人召開臨時會議。

柒、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